

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6年11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发行30,000,000股（含本数）。前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发行数量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的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转增、回购、股份支付及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数据，公司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25.3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91.88 万元。以此数据为基础，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对于公司 202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假设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较 2025 年度增长 200%；（2）较 2025 年度增长 100%；（3）较 2025 年度持平。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盈利承诺。

7、假设未考虑公司未来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素的影响。

8、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6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盈利承诺。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条件，公司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度/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股）			30,000,000
总股本（股）	100,000,000	100,000,000	130,000,000
情景一：较 2025 年度增长 200%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度/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25.32	6,675.96	6,675.96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2,191.88	6,575.63	6,575.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67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67	0.65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22	0.66	0.64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22	0.66	0.64
情景二：较 2025 年度增长 10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25.32	4,450.64	4,450.64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2,191.88	4,383.76	4,383.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45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45	0.43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22	0.44	0.43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22	0.44	0.43
情景三：较 2025 年度持平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25.32	2,225.32	2,225.32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2,191.88	2,191.88	2,191.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2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2	0.22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22	0.22	0.21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22	0.22	0.21

经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短期内每股收益等指标存在一定程度的摊薄，但长期来看，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和投资者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而募投项目从建设、投产到产生经济效益尚需一定时间，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因此，每股收益或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短期内可能被摊薄。虽然募投项目的实施、补充流动资金的陆续投入将给公司带来良好的回报，但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的盈利水平能否保持同步增长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经过公司董事会谨慎论证，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体分析详见《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以真空镀膜技术及成膜工艺为核心，长期致力于溅射镀膜技术、蒸发镀膜技术、离子镀膜技术等以及成膜工艺的研究和应用，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镀膜装备及工艺解决方案。公司生产的真空镀膜设备应用领域广泛，目前已应用于智能手机、屏幕显示、光学镜头等消费电子领域，以家居建材和生活用品为主的其他消费品领域，航空、半导体、核工业、工模具与耐磨件、柔性薄膜等工业品领域，以及高校、科研院所等领域。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应用于半导体、消费电子、汽车、新能源等领域的 PVD 设备产能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均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公司将以现有核心技术工艺为基础，升级和优化产品矩阵，完善业务

布局，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已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做好充足储备，具体详见《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高效性和透明度，同时注重使用资金效益，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降低使用募集资金的风险。

（二）积极稳妥地实施募投项目，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并能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深化半导体、消费电子、汽车、新能源等领域业务布局，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做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稳妥地实施募投项目，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完善业务流程，加强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的精细化管理，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以及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费用支出等审批制度，降低成本、减少浪费。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在稳定现有高端人才基础上，引进市场优秀人才，最大限度激发员工积极性。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自身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从而提升整体经营业绩。

（五）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不断完善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已制定并披露《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促进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切实保障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相关主体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具体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作出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志明、李志荣、李志方、李秋霞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当前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在职务消费过程中本着节约原则行事，不奢侈、不铺张浪费；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督

管理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当前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0日